

医疗废物委托集中处置合同

委托方：天台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综合质量，保持生态平衡，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文件要求，集中定点处置医疗废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划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服务区域的通知》（台环发〔2021〕7 号）文件，天台县划分在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区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物品

1、本合同提及的医疗废物，是指在对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护理等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包括医疗机构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固体废物。

二、双方职责

1、甲方的权力和职责：

（1）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甲方应将医疗废物按标准严格分类、收集在周转箱内，暂存于医院储存点。

（2）甲方须落实好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才。确保在医疗废物及包装物品的交接登记过程中，有交接签字人员

（3）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交接时，必须对需要转移的医疗废物进行称重，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双方签字确认。

（4）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如无故不到场，或者拒绝称重、签字等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医疗废物

（5）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周转箱，破损及失去周转箱按每只 50 元赔付乙方。

（6）甲方向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机构废物暂存点所需的周转箱、利器盒及专用包装袋。

(2) 乙方对于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内上门收集,如遇到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收集人员应在甲方医疗废物专(兼)职管理人员在场情况下完成医疗废物、废液交接,交接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

(4) 乙方免费处置甲方产生的废液(废物代码 831—004—01),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处置费,应及时通知甲方支付;经催付甲方还不予支付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拖欠的费用。

(6) 乙方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置的国家标准、规范处理医疗废物。

(7) 收集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必须转运至乙方指定处置地点,去向明确,不能随意转运。

(8) 乙方的清运车辆(转运车、压缩车)具有有效的运输许可证、需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提供车辆图片),达到防渗漏、防遗撒要求,提供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的清运车辆不得承接其他任何运输业务。

(9) 垃圾运输所需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年检年审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清运车辆驾驶员需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收集转运人员应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相关规定,确保安全转运。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12) 甲方有权对所委托的医疗废物收运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不妥之处,



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13) 乙方需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人员进行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容器使用、封箱、安全防护等提供必要培训。

三、价款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2925000.00 元。

2、甲方付费形式为: 费用按月均摊, 每月结算一次, 医疗废物每月称重交接完成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凭乙方发票支付, 均摊每月支付 81250 元。

3、如在合同有效期内, 政府部门下发新的收费文件或新政策, 按照政府部门下发新的收费文件或新政策执行。

四、其它约定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3、本合同一式柒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天台县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日常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